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60%
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现金收购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事项前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1. 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拟与交易方签署的《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萍乡市瑞兴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国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维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鸿华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资料，我们是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意见。

2.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柯瑞坤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兄弟的子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审慎考虑，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之议案时，关联董事柯宗贵、柯宗庆、黄泽华应依法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购买资产方案合理、可行，从

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因此，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现金收购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谭跃、黎奇、周涛

日期：2016年11月27日